

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。

云南在作风建设中紧紧咬定“领导干部”这个关键，先后成立120个检查组，在全省开展了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、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土地征用、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扶贫救灾和社保资金、严禁领导干部收受“红包”、严禁违反党的组织人事纪律的“六个严禁”专项整治。喻飞案就是在此期间被发现的。

“多某，因多次私自带药品进入医院，违规收取患者药费、检查费，责令其写出深刻检查并在全院通报批评，接受局党委、纪委约谈；3年内不得参与单位评先评优；晋升职称资格，可正常参与考试，但单位3年内不聘用新晋职称；上缴其私收的现金，并处罚所收现金总额10倍罚款；调整岗位3个月，调整岗位期间待遇只发放财政拨付其工资及补贴部分，同时停发3个月绩效……”

近日，瑞丽市卫计局党委、纪委、市民族医院根据市纪委要求联合开展了“医务人员收受红包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并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问题的两名医务人员进行了处理。在处理过程中，因和某在整治工作期间主动交待问题并上交所收钱物，思想认识到位，给予其从轻处理；多某虽然涉及金额小，但属在整治工作期间顶风违规，给予其从重处理。

除了“六个严禁”，云南省还开展了领导干部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集中整治，为全省营造了从严从实干事创业环境。一批“不会为”“懒作为”“慢作为”“乱作为”领导受到了问责及查处处理。

### 第三个关键 严防不正之风“反弹回潮”

不久前，云龙县苗尾乡的部分乡村干部，利用职权套取上级扶贫建设专项资金，并利用套取的资金违规设立“小金库”，进行挥霍、私分、串通工程项目招投标等。经查实后，涉案的46名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和司法处理，其中包括该乡原



党委书记、乡长、纪委书记，以及因履行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不到位的分管副县长和县纪委副书记。“动员千遍，不如问责一次。”省纪委相关负责人说，为严防不正之风反弹回潮，纪委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一起追究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起追究。今年1~9月，全省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416起，处理541人，给予党纪政纪处理311人次，组织处理93人，移送司法机关130人。

全省还相继制定和实施了加强对全省党政领导班子“一把手”的监督、严格规范公务员领取评审费等报酬费用等一系列制度性规定。最近，又制定出台了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相关规定，强化对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廉洁从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让心存侥幸者知止、收手。

“作风问题根深蒂固，必须保持常抓的韧劲、长抓的耐心，杜绝‘一阵风’。”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张硕辅表示。为此，云南省还出台了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，围绕领导干部自查自纠、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3个环节，督促各级各部门强化看齐意识，使其根据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，完善配套方案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。纪检监察机关还进一步强化对“回头看”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不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，执行不到位、责任不明确、任务不落实的，严肃追究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同志责任，对违纪违法问题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让已经压下去的“四风”等问题纠而复生，死灰复燃。☁

本刊记者 刘宇■